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6-26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66.9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68元，共计募集资金84,516.7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尾款6,683.92万元(保荐承销费共计人民币7,183.92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7,832.8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246.71万元(不含税)，以及公司以自有资金预付的500.00万元(不含税)保荐费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75,086.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09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8 月 11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45,167,543.5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4,306,379.88
二、募集资金净额	750,861,163.6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68,976,689.92
本年度使用金额	22,335,687.56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883.10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4,277,642.81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93,823,545.9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6〕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8 月 11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361081513085	3,577,213.53	使用中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355881519528	20,244.71	使用中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358120100100228754	87,720,794.32	使用中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330501663500099999998	2,265,462.06	使用中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81040078801600000778	239,831.29	使用中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330502663500000899999		使用中
合 计			93,823,545.9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引入聚乳酸连续聚合中试装置、核磁共振波谱仪等先进的试验和检测设备，并配套购置研发事务管理软件等先进的软件设备，建立乳酸生物发酵与合成实验室、聚乳酸合成工艺开发实验室、聚乳酸共混与复合改性实验室等高端实验室，加强公司对聚乳酸工艺技术和制品的研发力度。因此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将用于现金

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8 月 11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9 亿元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25/4/11	2026/4/10	2025/4/11
1.16 亿元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26/4/10	2027/4/9	2026/4/1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8 月 11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6,500.00	2026-1-6	2026-1-30	2026-1-30		1.0%或1.63%	6.97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6-2-3	2026-2-27	2026-2-27		1.0%或1.83%	4.21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6-2-3	2026-2-27	2026-2-27		1.0%或1.83%	3.61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300.00	2026-2-12	2026-2-19	2026-2-19		0.55%	0.35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6,500.00	2026-3-4	2026-3-31	2026-3-31		1.0%或1.65%	4.81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6-4-30	2026-5-29	2026-5-29		1.0%或1.94%	12.33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7,900.00	2026-6-1	2026-6-30	2026-6-30		1.0%或1.87%	6.28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项目实施方式及投入金额变更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同时综合考虑近年宏观环境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主动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的实施方式，将该募投项目 2 条生产线调整为分两期实施，每期为 1 条年产 7.5 万吨聚乳酸生产线，其中，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为 85,362 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入 73,586.12 万元；项目二期计划总投资为 38,414 万元，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或其他方式解决。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后续安排进行审慎研究，再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投入金额，将前述两幢建筑物的投入金额 9,287.37 万元调至二期项目。调整后，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投入均各自包含使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相应土建、装修及设备、安装投入。

经上述两次变更，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的总投资额及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	
		一期	二期
产能情况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	年产 7.5 万吨聚乳酸	年产 7.5 万吨聚乳酸
项目总投资	123,776	76,075	47,701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73,586.12	64,298.75	9,287.37
主要建设内容	厂房建设、设备购置	厂房建设、设备购置	厂房建设、设备购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报告期内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上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8 月 11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3.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131.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是	73,586.12	64,298.75	64,298.75	2,229.71	62,645.35	-1,653.40	97.43	2026 年 4 月[注 1]	776.27	不适用[注 2]	否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	生产建设	是		9,287.37	9,287.37	3.86	6,485.89	-2,801.48	69.84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02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5,086.12	75,086.12	75,086.12	2,233.57	69,131.24	-5,954.8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基于“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拟调整为分期实施，结合目前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以及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从审慎投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的角度出发，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项目竣工时间，其中“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3 月前，“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9 月前。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近年宏观环境、政策实际执行力度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主动放缓了产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再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项目竣工时间，其中“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前，“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前。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但项目尚未完成工程决算，因此项目仍有款项尚未支付，预计于项目决算后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剩余款项支付。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由于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缓，公司在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公司管理层结合内外部情况及公司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时间，调整后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8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070.80 万元，经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已竣工，并于 2026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但项目尚未完成工程决算，因此项目仍有款项尚未支付，预计于项目决算后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剩余款项支付；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预计竣工时间 2028 年 12 月，项目预计竣工时间是指项目竣工并完成投料试产(以提交试生产报告时间为准)。从项目竣工并投料试产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一般需要 3-6 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

[注 2]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于 2026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2026 年 5 月全面投产。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项目投产运营时间较短，且处于产能爬坡早期阶段，暂不具备和整年预计效益对比的基础，故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8 月 11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	生产建设	海创达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64,298.75	64,298.75	2,229.71	62,645.35	97.43	2026 年 4 月[注 1]	776.27	不适用[注 2]	否	2025-3-11	2025-3-27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	生产建设	海创达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9,287.37	9,287.37	3.86	6,485.89	69.84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3-11	2025-3-27

合计	73,586.12	73,586.12	2,233.57	69,131.24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公司再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投入金额。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虽分两期实施，但整个项目土建部分正常推进。截至 2024 年年末，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土建工程基本完成，一期年产 7.5 万吨聚乳酸生产线设备正在安装中。前次调整时，考虑项目整体土建均正常推进，因此划分方法为将项目整体土建、装修及第一条 7.5 万吨生产线设备购置作为一期，第二条 7.5 万吨生产线的设备购置作为二期。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后续安排进行审慎研究讨论，确定聚乳酸 2 号车间及综合办公楼在 2025 年 12 月前不会进行设备购置、安装及办公楼的装修。 因此，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次变更将前述两幢建筑物的投入金额 9,287.37 万元调至二期项目，调整后，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投入均各自包含使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相应土建、装修及设备、安装投入。 其中，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为 76,075 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入 64,298.75 万元；项目二期计划总投资为 47,701 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入 9,287.37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基于“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拟调整为分期实施，结合目前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以及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从审慎投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的角度出发，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项目竣工时间，其中“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3 月前，“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9 月前。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近年宏观环境、政策实际执行力度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主动放缓了产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再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项目竣工时间，其中“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前，“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前。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但项目尚未完成工程决算，因此项目仍有款项尚未支付，预计于项目决算后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剩余款项支付。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已竣工，并于 2026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但项目尚未完成工程决算，因此项目仍有款项尚未支付，预计

于项目决算后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剩余款项支付；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预计竣工时间 2028 年 12 月，项目预计竣工时间是指项目竣工并完成投料试产(以提交试生产报告时间为准)。从项目竣工并投料试产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一般需要 3-6 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

[注 2]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于 2026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2026 年 5 月全面投产。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项目投产运营时间较短，且处于产能爬坡早期阶段，暂不具备和整年预计效益对比的基础，故不适用。